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2 內調 0013	<p>1.產生行政變革績效:1.為使土地徵收案件審議更加周全與嚴謹，內政部復於 102 年 9 月加入專案小組機制，針對土地徵收案件之徵收事業計畫屬於特定興辦事業計畫、一般徵收案件開發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徵收、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或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於審議案件時認為案情複雜涉爭議者，皆組成專案小組，並依據實際情況需要辦理現地勘查。</p> <p>2.另為有效遏止徵收相關資料未符實際或填寫不清之情形，以落實徵收案件之從嚴審核，目前土地徵收條例相關法令及土地徵收制度已嚴格要求需用土地人填寫相關資料並檢具證明文件，如：內政部於 101 年修正之「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以及該部 104 年 1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0863 號函要求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時，應同時檢附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現況照片，並應將擬徵收土地之基本資料、工程範圍圖（如衛星影像圖或地籍圖，並用標線標示清楚）、徵收土地圖說（標線及圖例應標示清楚）及現況照片清楚呈現，該部幕僚作業於提送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核前，亦會比對相關地籍資料以確認需用土地人所提送證明文件是否確實無誤，是以，即便為書面審核，仍可有詳實之現況資料可為審核依據。</p> <p>3.內政部已嚴格要求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時，應就該工程檢附詳細之地籍圖說及現況照片，而有關徵收土地之勘選，由需用土地人依據該部訂定之「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土地徵收條例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依興辦事業計畫及實際使用需要勘選需用土地範圍據以申請徵收。至類似本案有關水利工程之用地取得，依經濟部上揭 103 年 12 月 19 日函所述，於工程辦理前均由轄管河川局辦理工程用地範圍樁位測釘，並會同該工程當地之地政事務所實地點交工程用地範圍樁位，再由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工程用地範圍之地籍預為分割等用地先期前置作業。因此，現地會勘亦為前揭作業階段辦理項目之一。</p> <p>4.為使徵收土地現況得以確實呈現，避免流於書面形式審查，內政部已責成各需用土地人於陳</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4.05.07 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報徵收土地計畫書時，應繕具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並檢附相關資料以為審核之依據，且於審議土地徵收案件時，均洽由需用土地人列席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說明案情，並答復委員所提疑義，非僅單純以書面形式進行審查作業。</p> <p>5.其他績效:有效避免政府徵收無須使用土地，可降低公帑浪費情形，並進一步確保民眾財產權益。</p>	